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08/1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3
徐永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吳珮淇小姐

應邀出席者 :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朱嘉樂先生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林煦基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會長
潘樂陶先生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副主席
鍾謝明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陳仲尼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發表意見——

- (a)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755/08-09(01)號文件
- (b)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d)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2755/08-09(03)號文件
- (e)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2755/08-09(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f)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2755/08-09(05)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55/08-09 (06)號文件 —— 環保促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755/08-09 (07)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55/08-09 (08)號文件 —— 因應2009年10月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規例的背景資料

(檔號：EP 351/04/3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5/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2671/08-09 (01)號文件 —— 關於《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671/08-09 (02)號文件 ——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2679/08-09 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擬備的資料摘要 (IN23/08-09)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流動空調機是否受擬議的第2A(1)條涵蓋；及
- (b) 提供載述就規例諮詢業界的結果的會議紀要。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1 - 0004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9 - 000812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器商聯會")朱嘉樂先生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2755/08-09(01)號文件)。	
000813 - 001117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下稱"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林煦基先生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2755/08-09(02)號文件)。	
001118 - 001358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下稱"機電工程商聯會")潘樂陶先生	<p>表達意見 ——</p> <p>(a) 支持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輸入及耗用；</p> <p>(b) 鑒於臭氧層的耗蝕情況已逐漸受控，現在應從全球暖化和氣候變化這兩個更廣闊的層面考慮問題；</p> <p>(c) 除禁止輸入含氟氯烴的空調機外，亦應適切考慮製冷劑的能源效益，因為使用能源效益低的製冷劑無助解決全球暖化的問題；及</p> <p>(d) 應加強宣傳工作及實施清晰的標籤制度，令消費者能選擇合適的產品。</p>	
001359 - 001615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下稱"工程師學會")鍾謝明先生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2755/08-0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6 - 001923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出入口商會")陳仲尼先生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2755/08-09(04)號文件)。	
001924 - 002340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劉燕卿女士	表達意見(立法會CB(1)2755/08-09(05)號文件)。	
002341 - 00274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p> <p>(a) 擬議規例旨在禁止輸入而非禁止使用受管制產品；</p> <p>(b) 雖然在手提式滅火器內使用第1、3及9部所列受管制物質的情況罕見，但政府當局不能排除有手提式滅火器使用該等物質。因此，為求完備，當局藉此機會禁止輸入含這些物質的手提式滅火器；</p> <p>(c) 政府當局在制定規例時已考慮到全球暖化的問題，並會注視能源效益更高及冷凍功能更佳的不含氟氯烴製冷劑的最新發展情況；</p> <p>(d) 傳統空調機與不含氟氯烴的空調機兩者之間的價格差別已縮窄至大約7%，預計當市場上有更多符合規定的型號可供選擇時，價格差別會進一步下降；及</p> <p>(e) 擬議規例內"房間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能源效益條例》")內的定義相符，該定義是在2008年11月21日與業界取得共識後才採用。</p>	
002847 - 003408	主席 朱嘉樂先生／電器商聯會 政府當局	朱嘉樂先生認為，分體式及窗口式(在擬議規例中稱為"獨立式")房間空調機(即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將分別於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	政府當局會提供2008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該份會議紀要載述就規例諮詢業界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7月1日前被逐步淘汰，而額定製冷量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則不同，需在2010年1月1日前被逐步淘汰。這種安排或會令業界及公眾感到混亂。為此，當局應考慮把後者的限期押後至2010年7月1日，與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即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一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正如2008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所載，"房間空調機"的定義參考了《能源效益條例》中的定義，並由電器商聯會建議；及</p> <p>(b) 該定義是以《能源效益條例》為藍本，因此應不會引起任何混亂。</p>	
003409 - 004257	<p>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朱嘉樂先生／電器商聯會</p>	<p>方剛議員詢問 ——</p> <p>(a) 現時正在使用的額定製冷量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數目；及</p> <p>(b) 若有關數目不大，可否採納業界的建議把限期押後至2010年7月1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業界只表示關注到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設立生產線製造不含氟氯烴的房間空調機，而非其他類別的空調機。因此，分體式及窗口式(在擬議規例中稱為"獨立式")房間空調機的禁制措施分別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實施；及</p> <p>(b) 當局並無現時正在使用的額定製冷量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數目的統計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朱嘉樂先生的意見 ——</p> <p>(a) 現時正在使用的額定製冷量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數目相對較少；及</p> <p>(b) 傳統空調機與不含氟氯烴的空調機兩者之間的價格差別少於25%，並視乎型號及功能而有所不同。</p>	
004258 - 004906	何秀蘭議員 劉燕卿女士／消委會	<p>何秀蘭議員詢問有何準則評估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p> <p>劉燕卿女士的回應 ——</p> <p>(a) 並無客觀標準，但是否有足夠符合規定產品可供選擇及市場競爭會在考慮之列；及</p> <p>(b)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業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業界已就規例帶來的轉變作好準備。</p>	消委會會提供評估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的準則。
004907 - 01032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林煦基先生／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主席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 ——</p> <p>(a) 規例必須簡單及清晰；</p> <p>(b) 當局須與業界多作溝通，以便業界遵行規例。</p> <p>政府當局同意需與業界溝通，並認為當局已考慮到業界的意見。</p> <p>林煦基先生詢問 ——</p> <p>(a)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P351/O4/34)第10(b)段，當局是否會同時禁止輸入及使用手提式滅火器；</p> <p>(b) 為何第4、5、6及7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並沒被禁止作手提式滅火器之用，而第1、3及9部所列同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物質則被禁止作手提式滅火器之用。</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只禁制輸入而非使用有關物質；</p> <p>(b) 第 4、5、6 及 7 部所列物質有別於第 1、3 及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在技術上不可能用於滅火器</p>	
010330 - 010535	<p>主席 朱嘉樂先生／電器商聯會 政府當局</p>	<p>朱嘉樂先生認為，儘管房間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條例》中的定義相符，業界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把額定製冷量超過 7.5 千瓦的空調機的禁制限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押後至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免產生混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若整個業界對有關空調機的供應均遇到問題，政府當局願意檢討及押後限期；</p> <p>(b) 若問題只涉及個別供應商，押後限期對其他符合規定的供應商不公平；及</p> <p>(c) 電器商聯會建議採用《能源效益條例》中房間空調機的定義。當局在制定規例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業界應不會感到混亂。</p>	
010536 - 010857	<p>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p>	<p>方剛議員的意見 ——</p> <p>(a) 額定製冷量超過 7.5 千瓦的空調機主要作商業用途；及</p> <p>(b) 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業界的建議，把限期押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諮詢期間，業界所關注的是不含氟氯烴的房間空調機的供應，而非商業空調機的供應；及</p> <p>(b) 並無足夠理據把主要作商業用途的空調機的進口禁令限期押後。</p>	
010858 - 011521	<p>主席 朱嘉樂先生／電器商聯會 何秀蘭議員</p>	<p>就處置含氯二氟甲烷的空調機後把該種化學品循環再用的事宜，主席詢問業界的意見。</p> <p>朱嘉樂先生的意見 ——</p> <p>(a) 此議題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項下考慮；</p> <p>(b) 業界正籌備到日本考察把有關物質循環再用的過程；及</p> <p>(c) 考察後可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委員作參考之用。</p>	
011522 - 012329	<p>主席 朱嘉樂先生／電器商聯會 黃定光議員 潘樂陶先生／機電工程商聯會</p>	<p>關於把管制範圍伸延至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主席詢問業界的意見。</p> <p>黃定光議員關注此建議會影響物流業，因該行業不會知悉轉運／轉口的貨物是否含有受管制物質。</p> <p>潘樂陶先生支持把管制範圍伸延至轉運／轉口的受管制產品，原因是鄰近地區若使用這些產品，香港也可能會受到影響。</p> <p>朱嘉樂先生關注無良零售商把含氟氯烴的產品走私來港出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0 - 013257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逐一審議規例的條文</p> <p><u>生效日期</u></p> <p><u>釋義</u></p> <p>甘乃威議員詢問，受管制物質是否涵蓋所有消耗臭氧層物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下稱"《條例》")附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是按照《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受管制物質而定；及</p> <p>(b) 《議定書》的技術和經濟評估小組已就含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及這些產品的替代物提供指引。</p>	
013258 - 01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第2條有關"受管制產品"的擬議定義中項目(e)所載的"預聚合物"的用途。</p> <p>政府當局解釋，預聚合物是塑膠產品的原材料。</p>	
014141 - 01425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獨立式"的定義。	
014251 - 014611	政府當局 主席	<p>主席詢問禁止輸入受管制產品的不同期限。</p> <p>政府當局解釋，含有《條例》的附表第1、2、3、8或9部所列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但二氯三氟乙烷(屬第8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該物質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禁止進口。</p>	
014612 - 014820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1 - 0148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對當局分階段擴大受管制物質的定義及禁止輸入這些產品的做法存疑。 助理法律顧問5認為，有關修訂在技術上可行。	
014849 - 0156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詢問，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流動空調機會否被視作座地型空調機；若否，這些空調機會否受擬議的第2A(1)條涵蓋。 政府當局同意澄清何議員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告知小組委員會，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流動空調機是否受擬議的第2A(1)條涵蓋。
015626 - 02011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的第2A(3)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